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1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陳威豪

債 務 人 王曼華即柏緯小吃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